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1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240000 元现金，共分配 168,64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16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

2、咨询联系人：罗乐　沈彦杉

3、咨询电话：028-87825762

4、传真电话：028-8782553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鑫铂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76,227,730.0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75,721,138.48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06,591.61 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为 31,518,62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999,982.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742,440.6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9,257,541.3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审批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89,295.28	62,000.00	2211-341181-04-01-667131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4,921.90	2,000.00	2212-341181-04-04-375089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35,282.82	24,000.00	不适用
合计		249,244.18	129,500.00	88,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5,721,138.4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275,721,138.48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0	229,257,541.39	—
合计		880,000,000.00	869,257,541.39	275,721,138.48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742,440.69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06,591.61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06,591.61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印花税	217,423.10	217,423.10
2	律师费	188,679.25	188,679.25
3	材料制作费	70,754.71	70,754.71
4	登记费	29,734.55	29,734.55
合计		506,591.61	506,591.61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140 号)，认为：鑫铂股份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铂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鑫铂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鑫铂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 3 日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 3 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赵明健、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1,552,2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32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033,288,59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39,000 股，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28,049,598 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0,666,7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85,5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57,0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1,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85,5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89%。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1,425,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8%；反对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30,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70%；反对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强、胡宝月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 号)核准，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4,307,84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29.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77.4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0,389,830.6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9,610,146.8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3JNAA5B016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西班牙年产 1200 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森麒麟(摩洛哥)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及“森麒麟(摩洛哥)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即“森麒麟(摩洛哥)年产 1200 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调整用于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中信银行青岛麦岛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账户管理。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37150198621000005980	1,549,146.66
2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	38120101040103468	1,406,356.55
3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青岛麦岛支行	8110601012901655851	93,345,824.34
4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802030200769399	826,057.70
合计				97,127,385.25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797,127,385.25 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0 元，尚未到期的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500,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7,127,385.25 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森麒麟(摩洛哥)年产 1200 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森麒麟(摩洛哥)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森麒麟(摩洛哥)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轶超、叶盛萌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通过邮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公告编号：2024-03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204,834,668 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83.4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12,875,998	5.25%	0.91%	否	否	2017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4 年 7 月 26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海通证券	用于偿还质押债务
姜伟	是	2,000,000	0.82%	0.14%	否	是	2018 年 2 月 8 日				
姜伟	是	5,000,000	2.04%	0.35%	否	是	2018 年 6 月 19 日				
姜伟	是	500,000	0.20%	0.04%	否	是	2018 年 6 月 19 日				
姜伟	是	2,000,000	0.82%	0.14%	否	是	2018 年 6 月 28 日				
姜伟	是	1,000,000	0.41%	0.07%	否	是	2018 年 8 月 3 日				
姜伟	是	2,500,000	1.02%	0.18%	否	是	2018 年 8 月 7 日				
姜伟	是	14,930,000	6.09%	1.06%	否	是	2018 年 8 月 22 日				
姜伟	是	7,000,000	2.85%	0.50%	否	是	2021 年 8 月 13 日				
合计	—	47,805,998	19.49%	3.3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245,346,284	17.39%	204,834,668	204,834,668	83.49%	14.51%	0	0	0	0
合计	245,346,284	17.39%	204,834,668	204,834,668	83.49%	14.51%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姜伟先生该笔延期合约融资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股票质押率为 83.49%。目前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公告编号：2024-03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 13,601,600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411,2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97,598,4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本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证券部

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起 45 天内(9:0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公告编号：2024-03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6 人，代表股份 253,990,7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99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45,845,2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42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8,145,4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7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8,145,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7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8,145,4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7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提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115,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3%；反对 873,30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70,0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518%；反对 87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212%；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2.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976,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9%；反对